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现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对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披露格式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为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